**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地图审核申请表**

送审单位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审单位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 |  | 传 真 |  |
| 电 话 |  | 联系人 |  |
| 地 址 |  | 邮 编 |  |
| 试制样图相关信息 | 图 名 |  |
| 规 格 |  | 图幅数量 |  |
| 版 次 | 初版□ 再版□ | 原审图号 |  |
| 用 途 | 公开出版□ 公开展示□ 公开登载□ 书刊插图□对外加工□ 境外引进□ 礼品赠送□ 其他（ ） |
| 形 式 | 纸质图□ 电子地图□ 地球仪□ 其他产品（ ） |
| 地理底图资料说明 | 所用基本资料名称 |  |
| 原编制者或出版者 |  |
| 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| 有□ 无□ |
| 相关材料提供情况 | 地图编制单位及测绘资质等级证书证号 |  | 证号 |  |
| 是否有地图出版范围的批准文件 | 有□ 无□ | 文号 |  |
| 是否有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送审函件 | 有□ 无□ | 文号 |  |
| 是否有世界性和全国性地图编制选题的批准文件 | 有□ 无□ | 文号 |  |
| 是否有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文件 | 有□ 无□ | 文号 |  |
| 是否有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| 有□ 无□ | 文号 |  |
| 是否有专业保密部门审查的证明文件 | 有□ 无□ | 文号 |  |
| 境外引进的地图是否有相关证明材料 | 有□ 无□ |
| 是否有其他书面说明材料 | 有□ 无□ |
| 受理情况（受理部门填写） | 收件日期 |  |
| 送审样图及材料是否齐全 |  | 受理意见 |  |
| 受理日期 |  | 经办人签名 |  |
| 送交审查机构日期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送审单位必须加盖公章，并对所填资料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“送审单位情况”栏应当如实填写，以便及时联系。

3、“规格”是指地图的开本或比例尺、地球仪的直径、地图产品的尺寸、电子地图的数据格式等。

4、“图幅数量”的单位为“幅”。若是地球仪或者电子地图等不便折算为“幅”的，此栏可以填“无”。

5、地图出版物应当选择“版次”，其他类型的地图可以不选择。“版次”为再版的，应当填写“原审图号”。

6、“用途”栏选择不超过两项。如没有符合条件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，应当在“其他”括号中注明。

7、“所用基本资料名称”和“原编制者或出版者”栏必须填写。除送审单位与“原编制者或出版者”为同一家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免费使用的地图以及对外加工的地图外，“使用许可证明”栏必须选择“有”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8、“相关材料提供情况”栏填写相应单位或者进行相应的选择。选择“有”的，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有文号的，还应当填写文号。

9、“□”符号属于选择项目，请在适当的项目后打“√”。

10、本表除“受理情况”栏之外的所有栏目都必须填写。无内容可填的，请填写“无”。